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文件

佛自然资三用地〔2019〕18号

关于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梁屋电排站重建工程 项目用地预审意见

佛山市三水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：

来文《关于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梁屋电排站重建工程申请用地预审的报告》（三水投请〔2019〕51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三水区南山镇梁屋电排站重建工程（统一代码：2019-440607-76-01-025875）属我区重点水利建设项目，项目建设对解决片区内涝问题具有重要意义。该项目位于区南山镇，用地列入三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调整完善，符合供地政策，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。

二、项目拟用地 0.1998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0104 公顷，建设用地 0.1894 公顷。其用地功能分区为：泵站用地 0.092 公顷，

堤围用地 0.1078 公顷。

三、要根据国家、省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，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前期工作，足额安排补偿安置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，合理确定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，明确就业、住房、社会保障等措施，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下降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建设用地单位在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有关方案。

四、你单位要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，在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之前不得开工建设。

五、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，本文件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。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
业务专用章
2019年6月28日

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办公室

2019 年 6 月 28 日印发
